

《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新條文 加入 —

“3A. 修訂第 3 條(一般原則)

(1) 第 3(1)(a)(i)條 —

廢除

“福利”

代以

“最佳利益”。

(2) 第 3(1)(a)(i)(A)條，英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wishes”

代以

“views”。”。

4 在建議的第 5 條中，在“在未成年人”之前加入 —

“除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》(第 192 章)第 19(4)條另有規定或任何法院命令另有相反規定外，”。

4 在英文文本中，在建議的第 6(5)條中，刪去“must”而代以“is required to”。

4 在建議的第 6 條中，加入 —

“(8) 第(5)款未獲遵從，並不影響監護人的委任的有效性。”。

4 在建議的第 7(a)條中，刪去“擁有該未成年人的管養令”而代以“持有該未成年人的管養令，不論當其時是否有其他人持有該未成年人的管養令”。

4 在建議的第 8B 條中，加入 —

“(4A) 除非第(4)(b)款的規定已獲遵從，否則第(4)款所提述的撤銷並無效力。”。

4 刪去建議的第 8C(1)條而代以 —

“(1) 監護人如欲卸棄委任，須將其卸棄委任一事通知作出委任的父或母或作出委任的監護人，以卸棄該項委任。

(1A) 如作出委任的父或母或作出委任的監護人已經去世，而獲委任的監護人並未根據第 8 條取得監護權，並欲卸棄委任，該獲委任的監護人須藉註明日期並經其簽署的書面文件，卸棄該項委任。”。

4 在建議的第 8C(2)條中，刪去“監護人須在其卸棄委任生效之前，將其卸棄委任一事通知以下的人 —”而代以“第(1A)款所提述的卸棄委任，須待監護人將其卸棄委任一事通知以下的人後始生效 —”。

4 在中文文本中，在建議的第 8D(2)(a)條中，刪去“擁有”而代以“持有”。

4 在建議的第 8E 條中，刪去“可促進有關未成年人的福利”而代以“符合有關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”。

4 在建議的第 8G 條中，在標題中，在“權利”之後加入“及權能”。

4 在建議的第 8G 條中，在“權利”之後加入“及權能”。

4 刪去建議的第 8H 條而代以 —

“8H. 監護人的報酬

如未成年人的監護人並非該未成年人的父母，法院可授權該監護人就其提供的監護服務，收取法院認為合適的報酬。”。

5 在建議的第 9A(5)條中，刪去“責任”而代以“權能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

“5A. 修訂第 10 條(父母其中一方申請發出管養及贍養令)

第 10(1)條 —

廢除

“的福利”

代以

“的最佳利益”。”。

6 加入 —

“(3) 第 11(1)(a)條 —

廢除

“福利”

代以

“最佳利益”。”。

7 加入 —

“(3) 第 12(a)條 —

廢除

“福利”

代以

“最佳利益”。”。